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1號

債 權 人 DUA逢甲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欣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雅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楊雅君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：

1. 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建物地址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16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